

第三部分：其他需说明事项

枫林科技有限公司竹制品深加工及竹木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枫林科技有限公司竹制品深加工及竹木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

（1）废气

燃烧废气、热压成型烟气、炭化烟气汇合做烘干热源后成为烘干废气，故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烘干废气、机制炭原料破碎废气。

①烘干废气：本项目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废气经“碱液喷淋+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23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②破碎废气：经“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处理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行时的生产设备。通过采取隔音罩、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炭化炉固体残渣、喷淋废水沉淀物、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①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炭化炉固体残渣、喷淋废水沉淀物回用于机制炭生产，不外排；

- ②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利用；
-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环境保护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质量、进度纳入了施工合同，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9月26日，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会议得出结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废水、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